

**葵青區議會**  
**社區重點項目督導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二零一四)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1. 方平議員, JP (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2. 羅競成議員, MH (副主席)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三十八分
3. 張慧晶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4. 朱麗玲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四十分
5. 何少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6. 許祺祥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7. 林翠玲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8. 李志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9. 梁錦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10. 梁子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11. 梁偉文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12. 吳劍昇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零四分
13. 潘小屏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14. 潘志成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四十二分
15. 譚惠珍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16. 鄧淑明博士, JP	下午三時四十分	會議結束
17. 鄧瑞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18. 徐曉杰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19. 黃炳權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三十二分
20. 黃耀聰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21. 黃潤達議員	下午三時零九分	會議結束

## 列席者

羅應祺先生，JP	民政事務總署葵青民政事務專員
胡天祐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葵青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鄧克廉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高級聯絡主任(二)
程凱莉女士 (秘書)	社區健康項目經理
譚建源先生 (助理秘書)	社區健康主任

## 缺席者

1. 林紹輝議員 (因事告假)
2. 陳笑文議員 (因事告假)
3. 麥美娟議員, JP (因事告假)
4. 尹兆堅議員 (因事告假)
5. 林立志議員 (因事告假)
6. 曾梓筠議員 (因事告假)
7. 盧慧蘭議員 (沒有請假)
8. 梁國華議員 (沒有請假)
9. 周偉雄議員 (沒有請假)
10. 劉美璐議員 (沒有請假)
11. 梁耀忠議員 (沒有請假)
12. 徐生雄議員 (沒有請假)

## 歡迎詞

主席歡迎與會者出席社區重點項目督導委員會二零一四年第一次會議。

2. 主席告知與會者，林紹輝議員、陳笑文議員、麥美娟議員、尹兆堅議員、林立志議員及曾梓筠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並已書面請假。委員一致通過他們的告假申請。

## 通過社區重點項目督導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二零一三)會議記錄

3. 李志強議員動議通過上述會議記錄，梁子穎議員和議，會議記錄獲委員會一致通過。

## 討論事項

### 葵青區社區重點項目－社區重點項目跟進建議

(社區重點項目文件第 1/2014 號)

4. 羅應祺專員簡介上述文件。
5. 徐曉杰議員表示，據知最初民政處建議於樓齡較舊的公共屋邨設置健體設施並曾與房屋署洽談有關事宜。然而，於上次立法會會議中得知有關計劃未有進展。就此，他查詢箇中原因。
6. 專員回應綜合如下：
  - (i) 由 2013 年初，民政處已經開始就設置健體設施的事宜與房屋署洽談。然而，直至年尾，房屋署仍未就有關建議作出回覆，只表示保險責任的問題仍需解決。
  - (ii) 因此立法會之討論文件內只提交有關於民政處及康文署的場地設置健體設施之計劃。再者，不少委員都希望整個社區重點項目能盡快落實。然而，如各委員認為有需要，民政處可以進一步與房屋署洽談及跟進有關事宜。
  - (iii) 現時有大約 400 至 500 萬元的儲備金，暫時未有特定用途。如各委員認為有需要，我們可考慮動用此儲備金於不同場地設置更多健體設施。
7. 徐曉杰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指出房屋署過往經常表示屋邨諮詢委員會的預算不足以增加區內健體設施。就此，他認為這次撥款正是加強區內公共屋邨的健體設施的好機會。如果只是因為房屋署的拖延及部門之間的協調問題而導致計劃未能全面落實，會對居民造成很大影響。
  - (ii) 他促請房屋署解釋為何未能配合民政處就設置健體設施之計劃並希望民政處進一步與房屋署洽談，務求善用是次撥款，於公共屋邨設置健體設施。

8. 許祺祥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認為現時大部分居住在公共屋邨的長者只會使用屋邨內的健體設施，而較少到民政處及康文署的場地。就此，他表示許多康文署的健體設施位於較偏遠的地方（例如依山而建）。因此，他認為以康文署的場地為設置健體設施之選址未必能惠及長者。
- (ii) 由於葵青區比較多公共屋邨，再加上述原因，他同意民政處應進一步與房屋署商討設置健體設施的事宜。如有任何技術上的困難，可以邀請房屋署代表到區議會作解釋及討論。

9. 李志強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認為如果只是部門的官僚作風而導致計劃取消，這樣就非常不值。
- (ii) 他認為保險問題屬於很小的技術問題，不應因此而將這麼重要的計劃隨便擱置。
- (iii) 他認為這個委員會必須努力爭取於舊型公共屋邨設置健體設施，即使項目將會延遲，仍須保留此部分。以過往經驗，申請有關撥款十分困難，往往需要數年時間，因此必須善用是次撥款。

10. 黃耀聰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認為葵青區人口老化問題嚴重，因此對健體設施的需求將更加大。再者，健體設施一旦設置，即使於項目撥款完結後仍可供居民使用，此計劃必得到廣大的支持。
- (ii) 他認為基於保險問題而擱置此計劃是不能成立的。若果設置健體設施存在保險問題，房屋署現有之健體設施亦須解決有關問題，因此他們應有足夠經驗處理有關事宜。
- (iii) 他提議民政處利用是次撥款資助房屋署更換舊設施。為增加靈活性，亦可考慮先由房屋署設置健體設施，再由民政處支付有關款項。

(iv) 他詢問，除專員提及之 400 萬儲備金可考慮用作設置健體設施外，現時計劃中是否仍有包括設置健體設施的部分。如有，設置健體設施的數目及地點為何。

11. 潘小屏議員的意見如下：

(i) 她支持於屋邨設置健體設施，然而，她認為選址卻不應只局限於公共屋邨，而應包括各類型的屋苑。以剛成為私人屋苑的長發邨為例，當中仍有不少低收入家庭，他們就健體設施亦有需求。

(ii) 她表示設置健體設施之選址不應偏選某些選區或屋苑。

12. 張慧晶議員詢問上述計劃之擱置會否影響康文署計劃於翠怡碼頭設置健體設施之進度。

13. 專員回應及意見綜合如下：

(i) 在最新的建議中仍包括設置約 120 件健體設施，至於詳情及有關技術上的問題，民政處日後會再向工作小組詳細匯報。

(ii) 就委員有關於房屋署場地設置健體設施之訴求，他表示會再與房屋署洽談，然後再向各委員匯報。

(iii) 在私人屋苑設置健體設施的建議必須小心處理。他表示有關範圍必須是開放予公眾的，否則不能設置。另外，於私人屋苑設置健體設施之管理事宜亦必須審慎處理。

(iv) 社區中仍有其他資源（如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可用以資助設置健體設施。就此，他樂意發掘其他資源，盡可能令區內更多人受惠。

14. 就上述有關翠怡碼頭的查詢，胡天祐助理專員表示若查詢所指的是青衣海濱長廊的位置，目前已預留位置設置健體設施。

15. 許祺祥議員詢問現時建議中之 120 件健體設施選址之計劃如何。有關選址是由民政處還是由區議員建議，還是互動的。

16. 專員回應及意見綜合如下：

- (i) 他表示就健體設施的地點，民政處已有初步計劃，稍後會再向有關工作小組匯報。
- (ii) 他表示物色合適健體設施的安裝地點是一個互動的過程，委員任何時間都可以提出建議。

(會後註：就安裝健體設施及健康資訊站的地點，秘書處已於二月十四日發信給各議員，列出現時有關建議設施安裝地點以及邀請議員建議新地點安裝健體設施。)

17. 就健體設施的選址，黃潤達議員建議民政處以一個月為期限諮詢各委員之意見，收集之建議地點可交由下次工作小組作討論。

18. 主席總結，就成立兩個新工作小組（即社區健康服務工作小組和社區健康設施及社區健康宣傳計劃工作小組），以取代加強社區健康服務項目工作小組的建議，委員沒有任何意見。現通過文件1/2014 第 4-5 段的跟進建議。就邀請委員加入兩個新工作小組及推選主席之事宜，秘書處將容後跟進。

### 葵青區社區重點項目－服務分配

(社區重點項目文件第 3/2014 號) [會上提交文件]

19. 專員簡介上述文件有關牙科服務分配之建議。

20. 主席表示就服務分配的建議的確有很多細節需要詳細討論，例如：有關住址證明。就此，他同意部分長者未能出示所需證明文件。如有需要，可考慮由當區議員為長者提供證明。主席邀請各委員就服務分配提出意見。

21. 梁偉文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他同意抽籤配額以葵涌及青衣區的人口比例分配。
- (ii) 他認為急症服務會造成混亂，因此不建議預留配額處理有關個案。

(iii) 他認為提交住址證明是必須的。申請人可透過不同方式提供住址證明，例如登記成為選民以取得選舉事務處發出之選民確認信。他認為委員會目前只需訂立基本的實施方向，有關執行細節可容後再討論。

22. 徐曉杰議員建議只進行一次公開抽籤。如申請人未能於首輪抽籤中籤，則可將有關申請人列入後補名單或直接安排下一輪的抽籤（如有需要），免除申請人再次填寫申請表的手續。

23. 張慧晶議員建議申請表格的格式應盡量簡化，以便長者填寫。

24. 梁偉文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i) 他認為每六個月進行一次抽籤的方案較只進行一次性的抽籤適合。

(ii) 他表示如果民政處只進行一次性的抽籤，落空的人數必定比中籤的人多，到時必定會引起很大的負面回響。

25. 潘志成議員詢問合作機構如未能成功於三個工作天內聯絡中籤者，該中籤者是否被會列入後補名單。

26. 專員表示不是限定於三個工作天內聯絡中籤者，而是未能成功於三個不同的工作天聯絡有關中籤者，該中籤者將會被列入後補名單。

27. 潘志成議員詢問有關後補的定義。他表示部分長者經常不在香港，部分更往往常在內地暫居數個月。就此，他認為有關聯絡長者的機制需要進一步研究。

28. 黃潤達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i) 他估計服務開始時必定有為數眾多的申請人，因此他認為以定期抽籤的形式進行較為適合。至於抽籤的次數，如每六個月或一年進行一次，則應視乎需求及行政安排來決定。他表示民政處可以先試行實施現時建議之方案，然後觀察實際效果，日後再檢討有關安排。

(ii) 他相信必定有中籤者最終未能於預約日期應診或接受服務，

因此贊成設有後補名單。

29. 梁錦成議員的回應及意見綜合如下：

- (i) 他表示長者如未能提供住址證明，可前往葵青民政事務處的諮詢服務中心宣誓以代替提交有關證明文件。此外，他建議民政處可考慮引入抽查機制。
- (ii) 就定期抽籤之安排（即每六個月或一年進行一次抽籤），他表示沒有意見。然而他關注未能中籤的申請者於下一輪抽籤時是否需要重新提交申請表格。他建議有關申請人無需重新提交申請。
- (iii) 他詢問如中籤者未能於預約日期應診或接受服務，會否被取消資格，還是會列被入後補名單或於下一輪抽籤時重新安排。

30. 許祺祥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他同意抽籤是建議之四個方案中最公平的分配方法。不過，他認為申請人當中會有較緊急個案，有關申請人或會期望民政處可以給予他們優先權。就此，他建議民政署在落實有關執行細節之前多聽取意見。
- (ii) 他同意未能中籤的申請者無需於下一輪抽籤時重新提交申請表格。他認為第一階段的行政工作很重要，民政處應該與合作機構再詳細討論有關細節。他建議民政處可考慮進行一次服務分配的壓力測試。
- (iii) 他認為是次項目的主要服務目標為預防性質，因此他認為合作機構無須預留配額處理緊急個案。至於有緊急醫療需要的居民，可前往區內其他提供急症服務的診所。

31. 徐曉杰議員的回應及意見綜合如下：

- (i) 他詢問每次申請之報名期為多久，就此，建議至少一至兩個月的報名時間。
- (ii) 他詢問未能於首輪抽籤中籤的申請人，是否需要重新申請，

還是會直接被分配到下一輪抽籤。

- (iii) 他詢問民政處可否設立電腦系統讓區議員辦事處替申請人查看申請結果。
- (iv) 由於領取綜援的居民不合乎申請資格，他詢問民政處是否已得到社會福利署的授權，領取有關綜援人士的資料，並設立有關審查機制以防虛報資料的情況。

32. 李志強議員的回應及意見綜合如下：

- (i) 由於是次服務的目標是以健康推廣和預防工作為主，他表示不支持提供緊急服務。
- (ii) 他同意每六個月進行一次抽籤。至於未能於首輪抽籤中籤的申請人，他認為應該直接被分配到下一輪抽籤。
- (iii) 他表示希望民政處能將抽籤結果於葵青區議會的網頁公佈。

33. 專員的回應及意見綜合如下：

- (i) 就執行細節方面，他建議留待工作小組再研究。
- (ii) 他表示大多數的委員認為是次的服務計劃不應處理急症，中籤者亦必須透過預約才能應診。如遇特別個案，可由當值的醫護人員決定是否提供服務。
- (iii) 他表示在三個不同的工作天聯絡有關的中籤者只是初步建議安排。有關安排實屬資源問題，民政處會就有關細節可再作考慮。
- (iv) 粗略估計，六個月的牙科服務配額約為 800 至 1,200 人。
- (v) 就委員建議將未能中籤的申請人直接分配到下一輪抽籤，他表示行政上是可行的。然而，為確保申請表上個人資料之準確性，他認為仍需為有關申請設定有效期及／或設定更新資料的機制。就此，民政處會進一步與合作機構商討。

- (vi) 他表示基於個人私穩的考慮，民政處無法提供申請人的個人資料以供議員辦事處查看申請結果。
- (vii) 他同意申請表格之設計應盡量簡化及／或引入電子化申請，方便填寫及處理。經初步構思，申請人只須提供姓名、身份證號碼及住址證明。申請表中亦會包括個人聲明及相關條款，以確保申請人瞭解自己的責任。
34. 專員另表示牙科服務預計於 2015 年第三季才可投入服務。
35. 專員簡介眼科服務的分配方案。
36. 許祺祥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他表示以眼科服務目前的設施，如使用先到先得的方案，行政上會比處理牙科服務之分配更加困難。再者，五個健康中心就分配服務的配額及標準可能會有所不同，執行上會十分複雜，就此他認為需要進一步的考慮。
- (ii) 他詢問五個保健中心的具體方案是否仍未落實。就此，他表示若然如期於 2014 年第二季開始宣傳計劃，就項目的內容方面可能未有具體內容，因此他認為就宣傳計劃推出的時間及內容應進一步的考慮。
37. 黃潤達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他詢問眼科服務為何不使用抽籤作為服務分配的方案。
- (ii) 他預計服務初期會有大量居民輪候，因此採用先到先得的方案會容易造成混亂，此安排對於視力較差的居民更會造成莫大的不便。
- (iii) 他建議服務初期可使用抽籤分配，如尚有剩餘配額，才使用先到先得的預約安排，之後再作檢討。
38. 張慧晶議員表示同意以抽籤分配眼科服務。
39. 專員的回應及意見綜合如下：

- (i) 眼科檢查可透過簡單儀器先作初步檢查，有需要的人士再按情況被轉介作詳細檢查；然而牙科服務需經由牙醫運用完整配套為服務使用者逐一檢查／診治。基於上述的分別，建議以不同的準則分配服務。
- (ii) 再者，香港理工大學視光學院學生可於健康中心內同時處理相當數目的個案。就此，他表示會再聯絡香港理工大學視光學院，確定他們於服務初期可投放的資源。待收集有關資料後，會再檢討先到先得的預約安排之可行性。
- (iii) 他表示認同服務推出時要小心處理有關秩序的問題。

40. 許祺祥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表示牙科及眼科採用不同的分配準則，宣傳上會較為複雜，亦容易引起公眾質疑。
- (ii) 他認為若果採用先到先得的預約安排，我們難以避免長者於清晨到場輪候。因此需要小心處理有關安排，以免引起負面的批評。
- (iii) 他詢問如果長者正在其他醫院輪候眼科服務，可否訂立一個優先次序，安排有關人士優先到健康中心接受檢查。

41. 主席表示綜合各委員的回應及意見，民政處會進一步跟進並於工作小組詳細討論。

#### 葵青區社區重點項目－宣傳計劃 (社區重點項目文件第 2/2014 號)

42. 專員簡介上述文件。

43. 主席表示由於法定人數不足，餘下議題將改以座談會形式討論。

44. 許祺祥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表示宣傳的其中重要目的為健康教育，希望參加者於接受

服務後得到相關的健康資訊及認知。

(ii) 他表示 60 歲或以上的長者是主要的服務對象，建議向社會福利署轄下的長者服務團體進行推廣。

45. 譚惠珍議員表示有關部門及當區議員一直有向居民提及是次項目，因此不用擔心宣傳不足。

46. 許祺祥議員認為當區議員向居民宣傳時應以區議會為主導。

47. 專員的回應綜合如下：

(i) 他表示民政處已經和合作夥伴達成協議，所有有關是次項目的宣傳必須經由區議會核准才能推出。

(ii) 他表示區議會亦已於本年一月九日達成共識，任何委員或團體不能透過是次項目作任何政治宣傳。

## 其他事項

48.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四時十五分結束。

## 下次會議日期

49. 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容後決定。

社區重點項目督導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四月